

采购东莞市洋南路二期项目地块测绘项目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洋南路二期项目地块测绘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升平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9-82811333 联系人：叶仲芬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洋南路二期项目地块测绘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乙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东莞市洋南路二期项目地块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青苗，聘请第三方测量公司对东莞市洋南路二期项目地块范围内地上物进行精确测量，包括地籍图测绘、青苗计算、建筑物现状测绘、坟墓清点、附属物测量（含构筑物）、界线放桩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对东莞市洋南

		路二期项目地块范围内地上物进行精确测量，包括地籍图测绘、青苗计算、建筑物现状测绘、坟墓清点、附属物测量（含构筑物）、界线放桩等工作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 2009 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测财字[2002]3 号以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七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整改、重新制作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

		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完成测绘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

	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8日

